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1)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建議取消監事會；
- (3)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 及
- (4)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8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104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130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142
附錄五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157
附錄六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	160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董事長)

楊國峰

羅立

余志良

黃傳京

許克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1)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建議取消監事會；

(3)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及

(4)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全部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22,019,000股H股股票。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7,294,216,875股減少至7,272,197,875股。根據前述股本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294,216,875元減少至人民幣7,272,197,875元，並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建議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建議取消監事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了《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會或之前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了一系列H股回購，累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22,019,000股並全部註銷。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7,294,216,875股減少至7,272,197,875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294,216,875元減少至人民幣7,272,197,875元。因此，董事會批准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2)取消監事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3)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4)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股東比例降至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5)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條款；(6)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規範經營範圍的相關表述，但本公司實際業務未發生實質變化；及(7)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包括(i)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iv)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v)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具體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除附錄所載修訂外，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I.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多數票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公司董事長辭去董事職務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以及<u>其他</u>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無船承運業務；國內船舶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價格鑒證評估；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國際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u>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7,294,216,875</u>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u>5,255,916,875</u>股，佔股本總額的<u>72.06%</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u>2,038,300,000</u>股，佔股本總額的<u>27.94%</u>。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7,272,197,875</u>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u>5,255,916,875</u>股，佔股本總額的<u>72.27%</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u>2,016,281,000</u>股，佔股本總額的<u>27.73%</u>。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7,294,216,875</u>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7,272,197,875</u>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u>第二十四條</u>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u>應當</u>依法自由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不必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不必經<u>股東會</u>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監事人選，監督董事、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人選，監督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並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u>複製</u>並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2)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u>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六)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u>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董事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第四十三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職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	--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u>股東會</u>通過的公司改組。
--	--

第六章 股東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的提案；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u>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u>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包括出席、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u>股東會決議公告前</u>，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二)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u>(三)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四)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五)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六)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量。</u>
第七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u>第七十二條</u>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授權內容應具體明確</u>。<u>股東會議事規則</u>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會</u>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u>第七十三條</u> 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u>第七十四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u>股東會</u>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u>第七十五條</u> 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u>股東會</u>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股東會</u>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u>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六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七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u>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u>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職後半年內仍然有效。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職後半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制定公司的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對其進行考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u>(十六)</u>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決定職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項； <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u>股東</u>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之外，還需要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u>股東會</u>批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u>合</u>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u>合</u>規意見。會議<u>主</u>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以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以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一百三十條

.....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且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	---

	<u>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	--

	<u>第一百三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	---

第九章 獨立董事	
	<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	--

	<u>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	--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章 黨委	
	<u>第一百四十一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三)</u>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u>(四)</u>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五)</u> 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 <u>(六)</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七)</u>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u>(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u>相關</u>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u>相關</u>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條—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

第一百五十二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上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會議出席情況； (四)——會議議程；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五十四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條—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三)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五)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u>股東會或董事會</u>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	---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 <u>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股東大會授權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u>第一百七十條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股東會授權結合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在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會決議解散；</u>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第一百九十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u>分配</u>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 (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u>第二百零一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u>董事會</u>的會議通知。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議事規則</u>、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u>股東會</u>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u>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以外」、「低於」、「多於」</u>不含本數。

註：

1. 除上表列示外，《公司章程》相應調整條款序號。
2.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3.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修訂以底線標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議事規則。</u>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本<u>議事規則</u>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u>議事規則</u>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u>議事規則</u>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u>須</u>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採用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者</u>《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還將採用網絡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包括出席、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三)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六)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第三十條</u>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u>第三十一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三十四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u>30%及以上，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u>兩名以上</u>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u>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原條款	現條款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u>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u> <u>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原條款	現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註： 1、 除上表列示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相應調整條款序號。

2、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3、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修訂以底線標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以下簡稱「《公司法》」)</u>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和 <u>《公司章程》</u> 的授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6</u>年。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u>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披露有關情況。</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u>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u>制定公司的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u>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對其進行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原條款	現條款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 制訂<u>《公司章程》</u>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十六) <u>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決定職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項；</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u>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對於未達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決定。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盡早向董事提供會議資料(原則上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以便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盡早向董事提供會議資料(原則上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以便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前述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前述規定通知所有<u>董事</u>，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委託的代理事項；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u>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三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第三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姓名</u>； (四) <u>出席</u>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u>(具體根據實際情況確定)</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註： 1、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2、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修訂以底線標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	現條款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u>等</u>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 <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u> (四)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五) <u>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u> (六)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u>規定的情形。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十)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十) 中國證監會 <u>規定</u>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如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u>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及前款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u>(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u>，按照本制度第九條及前款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u>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u>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u>按期</u>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	現條款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u>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 <u>《公司章程》</u> 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u>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上市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上市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上市公司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註： 1、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2、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修訂以底線標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七條 公司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公司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具體由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第十四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具體由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第十六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下(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的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交易。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註： 1、 除上表列示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應調整條款序號。

2、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3、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以底線標示：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統一審批管理，由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和資本運營部共同負責。在對外擔保事項中，各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組織相關擔保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統一審批管理，由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和<u>董事會辦公室</u>共同負責。在對外擔保事項中，各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公司<u>董事會辦公室</u>負責組織相關擔保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五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為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十五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會批准：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為原則，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原條款	現條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審計委員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

註： 1、 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條文不單獨列示。

2、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